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关 于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國浩律師（長沙）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CHANGSHA)

中国长沙市湘江中路保利国际广场 B3 栋 17 楼 邮编：410000
17/F, Building B3, Poly International Plaza, Middle Xiangjiang Road, Changsha 410000, China
电话/Tel: +86 731 8868 1999 传真/Fax: +86 731 8868 1999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1 年 6 月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节 《审核问询函》回复	4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4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主营业务成本	13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关于主要供应商	17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12：关于股东信息披露及核查	31
第二节 签署页.....	62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关于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国浩律师”）接受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所已于2020年12月2日出具《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于2021年4月20日出具《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1年5月14日，深交所出具了《关于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554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现就《审核问询函》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核查和回复，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内容进行修改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不一致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使用的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深交所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节 《审核问询函》回复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申报文件与首轮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认定戴道国为实际控制人，军信集团为控股股东。此外，2017 年 9 月 18 日，军信集团时任股东戴道国、戴福修和李孝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2017 年 12 月 8 日，戴福修与戴道国签署了《股权赠与协议》，约定戴福修将其持有的军信集团 25.1% 的股权无偿赠与戴道国；2020 年 10 月 12 日，李孝春与戴道国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请发行人：

（1）结合 2017 年至今发行人各股东持股比例与变动情况、军信集团各股东持股比例与变动情况、各方一致行动协议及股权赠与事项等情形，分析并披露 2017 年至今认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戴道国一人的依据及其充分性、戴道国是否曾与他人构成共同控制关系。

（2）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要求，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动。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 2017 年至今发行人各股东持股比例与变动情况、军信集团各股东持股比例与变动情况、各方一致行动协议及股权赠与事项等情形，分析并披露 2017 年至今认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戴道国一人的依据及其充分性、戴道国是否曾与他人构成共同控制关系

本所律师核查了军信集团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工商档案资料、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股权赠与协议及公证文书、股权转让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等文件，核实了报告期内军信集团和发行人的股东、持股比例与变动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取得了军信集团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

经核查，

1. 2017 年至今，发行人各股东持股比例与变动情况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因增资、股份转让及股权激励导致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股东及持股比例				变动原因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017.1.1-2017.6.29	1	军信集团	158,055,552	96.93	/
	2	戴道国	2,750,000	1.69	
	3	何英品	2,250,000	1.38	
	合计		163,055,552	100.00	
2017.6.30-2018.11.4	1	军信集团	158,055,552	88.77	增资
	2	戴道国	11,000,000	6.18	
	3	何英品	9,000,000	5.05	
	合计		178,055,552	100.00	
2018.11.5-2020.9.21	1	军信集团	181,973,478	88.77	增资（比例未变化）
	2	戴道国	12,664,587	6.18	
	3	何英品	10,361,935	5.05	
	合计		205,000,000	100.00	
2020.9.22 至今	1	军信集团	170,103,478	82.98	股份转让及股权激励
	2	戴道国	12,664,587	6.18	
	3	何英品	10,361,935	5.05	
	4	湖南道信	4,827,500	2.35	
	5	冷朝强	1,635,000	0.80	
	6	何 俊	1,404,000	0.68	
	7	湖南品信	1,012,500	0.49	
	8	罗飞虹	875,000	0.43	
	9	戴 敏	858,000	0.42	
	10	邱柏霖	400,000	0.20	
	11	戴晓国	286,000	0.14	
	12	戴道存	286,000	0.14	
	13	冷昌府	143,000	0.07	
	14	冷培培	143,000	0.07	

	合计	205,000,000	100.00	
--	----	-------------	--------	--

2017 年 1 月至今，军信集团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均在 80%以上，保持对发行人的绝对控股地位。

2. 2017 年至今，军信集团各股东持股比例与变动情况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军信集团因股权赠与导致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股东及持股比例				变动原因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017.1.1-2017.12.8	1	戴福修	5,020	25.10	/
	2	李孝春	4,000	20.00	
	3	戴道国	1,980	9.90	
	4	曹长庚	1,935	9.675	
	5	何 俊	2,960	14.80	
	6	何英品	2,125	10.625	
	7	GUAN QIONG HE （何冠琼）	1,980	9.90	
	合计		20,000	100.00	
2017.12.9-2018.2.10	1	戴道国	7,000	35.00	戴福修将其持有的军信集团 25.1%股权赠与戴道国
	2	李孝春	4,000	20.00	
	3	何 俊	2,960	14.80	
	4	曹长庚	1,935	9.675	
	5	何英品	2,125	10.625	
	6	GUAN QIONG HE （何冠琼）	1,980	9.90	
	合计		20,000	100.00	
2018.2.11 至今	1	戴道国	7,000	35.00	曹长庚将其持有的军信集团 9.675%股权赠与曹维玲
	2	李孝春	4,000	20.00	
	3	何 俊	2,960	14.80	
	4	曹维玲	1,935	9.675	
	5	何英品	2,125	10.625	
	6	GUAN QIONG HE	1,980	9.90	

时间	股东及持股比例				变动原因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何冠琼）			
	合计		20,000	100.00	

3. 各方一致行动协议及股权赠与事项

（1）股权赠与事项

2017 年至今，军信集团股东发生 2 次股权赠与，分别为 2017 年 12 月戴福修将其持有的军信集团 25.1%股权赠与戴道国和 2018 年 2 月曹长庚将其持有的军信集团 9.675%股权赠与曹维玲。

2017 年至今，发行人未发生过股权赠与。

（2）一致行动协议

经核查，2017 年至今，发行人股东之间均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军信集团股东之间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情况如下：

2017 年 9 月 18 日，军信集团股东戴道国、戴福修和李孝春（戴道国持股比例为 9.9%，戴福修持股比例为 25.1%，李孝春持股比例为 20%，三方合计持股比例为 55%，戴福修为戴道国父亲、李孝春为戴道国岳母）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决定军信集团经营管理事项时，各方一致同意推举戴道国为一致行动最终决策人。2017 年 12 月 8 日，戴福修与戴道国签署了《股权赠与协议》并经长沙市公证处公证，约定戴福修将其持有的军信集团 25.1%的股权无偿赠与戴道国。

2020 年 10 月 12 日，李孝春与戴道国（双方合计持股比例为 55%）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决定军信集团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李孝春同意推举戴道国为一致行动最终决策人。

2020 年 11 月 25 日，为进一步明确戴福修股权赠与后原《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性，李孝春出具书面说明，确认戴福修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将其军信集团股权赠与戴道国后，2017 年 9 月 18 日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继续有效。

4. 2017 年至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戴道国一人，未曾与他人构成共同控

制关系

（1）2017 年至今，军信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戴道国一人，其未曾与他人构成共同控制关系

① 戴道国通过投资及一致行动安排控制军信集团 55%的表决权

经核查，戴道国系军信集团及发行人的创始人。2017 年初至 2017 年 12 月，戴道国直接持有军信集团 9.9%股权，根据上述《一致行动协议》，戴道国为一致行动最终决策人，因此戴道国可以依据一致行动协议实际控制军信集团 55%的表决权；自 2017 年 12 月至今，戴道国一直直接持有军信集团 35%股权，系军信集团单一最大股东，且通过与李孝春一致行动安排合计控制军信集团 55%表决权。另外，自 2017 年以来，戴道国持续担任军信集团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对军信集团生产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控制军信集团。

② 戴福修、李孝春未参与军信集团的日常经营管理

戴福修（已离世）系戴道国父亲、李孝春系戴道国岳母，两人均仅以投资目的持有军信集团股权，未在军信集团担任任何职务，未实际参与军信集团经营管理。经核查军信集团历次股东会会议决议、表决文件等资料，戴福修、李孝春在行使军信集团股东表决权时，均与戴道国保持一致。

③ 军信集团其他股东确认未曾与戴道国构成共同控制关系

经军信集团其他股东李孝春、何英品、曹维玲、何俊、GUAN QIONG HE（何冠琼）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军信集团自设立之日起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戴道国一人，其未曾将来也不会与戴道国构成共同实际控制关系。

因此，2017 至今，军信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戴道国一人，其在军信集团层面未曾与他人构成共同控制关系。

（2）2017 年至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戴道国一人，其未曾与他人构成共同控制关系

① 戴福修、李孝春未曾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未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

经核查，2017 年至今，戴福修、李孝春未曾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未曾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管等任何职务，无法也从未参与发行人董事会和行政办公会议，

无法通过发行人董事会、行政办公会议对发行人决策层面以及日常生产经营层面施加影响。

② 2017 年至今，戴道国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日常经营决策方面均对发行人具有决定性的影响力，能够单独控制发行人

如上文所述，2017 年至今，戴道国通过投资和一致行动安排控制军信集团合计 55%表决权，且担任军信集团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能够实际控制军信集团。报告期内，军信集团一直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截至目前，军信集团持有发行人 82.98%的股份，故戴道国通过军信集团控制发行人 82.98%股份的表决权；加之戴道国直接持有发行人 6.18%的股份；戴道国通过担任湖南道信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发行人 2.35%股份的表决权，因此，戴道国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控制发行人合计 91.51%股份的表决权。戴道国担任发行人董事长，通过直接持股和控制军信集团享有发行人的 6 名非独立董事提名权，能够控制发行人董事会。戴道国可以单独实际支配并决定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命。

③ 发行人其他自然人股东确认未曾与戴道国构成共同控制关系

经发行人其他自然人股东何英品、何俊、戴敏、冷朝强、罗飞虹、邱柏霖、戴道存、戴晓国、冷昌府、冷培培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戴道国一人，其未曾将来也不会与戴道国构成共同实际控制关系。

因此，2017 年至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戴道国一人，未曾与他人构成共同控制关系。

（3）李孝春对军信集团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事宜的确认

经核查，戴福修于 2017 年 12 月将其持有的全部军信集团股权赠与给戴道国，不再为军信集团股东，且其在 2018 年 5 月已去世。

根据李孝春出具的确认文件，李孝春对军信集团的投资以实现资产增值并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从未参与且未来也无意参与军信集团及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因其年事已高，对军信集团具体经营事项的了解有限，其在军信集团重大事项决策中无条件按照戴道国的意见进行投票表决，并非共同协商后的一致行动。李孝春确认，其对军信集团、发行人均不存在控制性影响力，军信集团、发行人

的实际控制人为戴道国一人。

根据戴道国出具的说明，确认戴福修、李孝春在军信集团重大事项决策中无条件按照戴道国的意见进行投票表决，而并非共同协商后的一致行动。

综上，戴福修、李孝春虽与戴道国在军信集团层面形成一致行动关系，但戴福修、李孝春未参与军信集团日常经营管理，均推举戴道国作为一致行动人中的最终决策者。戴福修、李孝春未曾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未曾担任发行人董事和其他任何职务，无法对发行人施加影响。

自 2017 年 12 月至今，戴道国直接持有军信集团 35% 股权，一直为军信集团单一最大股东。且戴道国通过担任军信集团执行董事、总经理，对军信集团日常生产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能够单独控制军信集团，继而能够通过军信集团控制发行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2017 年至今，戴道国对发行人具有决定性的影响力，认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戴道国一人的依据充分，戴道国未曾与他人构成共同控制关系。

（二）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要求，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动

本所律师查阅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核查了军信集团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工商档案资料、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等文件，核实了报告期内军信集团及发行人的股东变化情况，并取得了军信集团及发行人股东的书面确认文件。

经核查，

《审核问题》问题 9 关于实际控制人变动进行了如下规定：

“实际控制人为单名自然人或有亲属关系多名自然人，实际控制人去世导致股权变动，股份受让人为继承人的，通常不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其他多名自然人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去世的，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结合股权结构、去世自然人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策中的作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等因素综合判断。

实际控制人认定中涉及股权代持情况的，发行人、相关股东应说明存在代持的原因，并提供支持性证据。对于存在代持关系但不影响发行条件的，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如实披露，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如经查实，股东之间知晓代持关系的存在，且对代持关系没有异议、代持的股东之间没有纠纷和争议，则应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持有人。

发行人及中介机构通常不应以股东间存在代持关系、表决权让与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等为由，认定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根据上述规定，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主要理由如下：

1. 2017 年至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戴道国一人，未曾与他人构成共同实际控制关系

如前所述，戴道国能够单独控制军信集团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决策，为发行人唯一实际控制人。戴福修、李孝春作为军信集团股东与戴道国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均推举戴道国作为一致行动人中的最终决策人，且其从未参与军信集团日常生产经营。戴福修、李孝春未曾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能在发行人经营决策中发挥作用，其在军信集团及发行人层面均不构成与戴道国共同实际控制。

戴福修已于 2017 年 12 月将其持有的军信集团股权赠与给戴道国，其 2018 年 5 月去世时已不再为军信集团股东。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审核问题》问题 9 中“实际控制人之一去世”的情形。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中不涉及代持情况

经发行人全体股东确认，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代持，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审核问答》问题 9 中“实际控制人认定中涉及股权代持情况”的情形。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非仅以一致行动协议认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并非仅以依据上述军信集团层面的一致行动协议，而是结合军信集团及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股权变动情况、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

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发行人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戴道国的创始人地位等因素综合认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戴道国一人的认定已经发行人全体股东书面确认。

4. 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自 2017 年起，戴道国控制的发行人表决权情况如下：

时间	直接控制	间接控制	合计控制发行人表决权的比例
2017/1/1-2017/6/28	直接持股 5.5%	戴道国通过投资及与戴福修、李孝春一致行动安排控制军信集团，继而通过军信集团控制发行人 90%股份的表决权	95.5%
2017/6/29-2017/9/18	直接持股 1.69%	戴道国通过投资及与戴福修、李孝春一致行动安排控制军信集团，继而通过军信集团控制发行人 96.93%股份的表决权	98.62%
2017/9/19-2017/12/8	直接持股 6.18%	戴道国通过投资及与戴福修、李孝春一致行动安排控制军信集团，继而通过军信集团控制发行人 88.77%股份的表决权	94.95%
2017/12/9-2020/9/21	直接持股 6.18%	戴道国通过投资及与李孝春一致行动安排控制军信集团，继而通过军信集团控制发行人 88.77%股份的表决权	94.95%
2020/9/22 至今	直接持股 6.18%	① 戴道国通过投资及与李孝春一致行动安排控制军信集团，继而通过军信集团控制发行人 82.98%股份的表决权 ② 戴道国通过湖南道信控制发行人 2.35%股份的表决权	91.51%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规定：“如果发行人最近 3 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发生变化，且变化前后的股东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军信集团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均在 80%以上，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最高

的主体未发生变化；戴道国控制的发行人表决权比例均在 90%以上，发行人最近 3 年内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均为戴道国，未发生变化。

自 2017 年起，戴道国在军信集团及发行人层面均未曾与他人构成共同控制关系，其单独控制军信集团及发行人的状态一直持续，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戴道国在军信集团及发行人层面与他人均不存在共同控制关系，戴道国单独控制军信集团 55%股权的表决权，且控制发行人的表决权均超过 90%，能够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决策，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主营业务成本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垃圾焚烧发电业务中维修、维护费金额较大，主要由维修材料、维修费用、保洁费构成。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主营业务中生产人员的人均薪酬差异较大。

请发行人：

（1）结合不同主营业务及对应设备或资产特点，说明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的维修、维护费显著高于其他主营业务的合理性，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维修、维护费包含较大金额保洁费而其他主营业务不含保洁费的原因；发行人维修维护费金额占收入、固定资产及业务处理量的比例及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上述情形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2）披露维修材料、维修服务的主要供应商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采购维修材料、维修服务定价的公允性。

（3）说明报告期内各项主营业务间生产人员的年人均薪酬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相同生产人员同时从事不同主营业务导致人工成本难以准确核算的情形。

（4）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包括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

用工的人数、占发行人员工总数的比例、岗位分布、薪酬情况，劳务派遣单位情况、是否拥有相应业务资质、劳务派遣单位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用工是否合法合规。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至（3）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四）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包括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人数、占发行人员工总数的比例、岗位分布、薪酬情况，劳务派遣单位情况、是否拥有相应业务资质、劳务派遣单位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用工是否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用工花名册、劳务派遣人员花名册、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单位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单位的《营业执照》《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等资料，访谈了解了发行人劳务外包情况，查看劳务外包合同、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并取得了劳务派遣单位、劳务外包单位的书面确认文件和发行人关于劳务派遣事项的书面说明。

经核查，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

（1）劳务派遣人数及占比

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平江军信存在劳务派遣情形外，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劳务派遣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劳务派遣人数（人）	2	0	2
总用工人数（人）	593	579	559
占比	0.34%	0.00%	0.36%

注：总用工人数=期末发行人员工人数+期末劳务派遣人数

（2）劳务派遣岗位分布、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平江军信上述劳务派遣具体岗位和薪酬情况如下：

时间	人数	岗位	薪酬（元）	派遣单位
2017.3.1-2018.2.28	2	保安	53,000	平江县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18.3.1-2019.2.28	2	保安	48,000	平江县瓮江镇塔兴村村民委员会
2019.3.1-2019.10.31	1	保安	32,000	平江县力源劳务派遣有限责任公司
2019.11.1-2019.12.31	0	/	/	/
2020.1.1-2020.12.31	2	保安	80,800	平江县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注：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平江军信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其保安岗位系自有员工担任。

（3）劳务派遣单位及其资质情况

经核查，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2 月，平江军信根据瓮江镇塔兴村村民委员会安排，积极响应国家扶贫政策，解决平江军信所在地瓮江镇塔兴村贫困户就业问题。平江军信与村委会签订合作协议，聘任当地村民担任平江军信保安。因瓮江镇塔兴村村民委员会不具备劳务派遣主体资质，该用工形式系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和政策需要形成，平江县司法局作为平江军信与村委会合作协议的见证方对该劳务派遣事宜进行了确认，且上述合作协议期限已届满，相关费用均已结清。上述事项经瓮江镇塔兴村村民委员会确认，平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确认该事项不属于违法违规情形。

为规范劳务派遣行为，自 2019 年 2 月以后，平江军信先后与平江县力源劳务派遣有限责任公司、平江县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在劳务派遣方面进行业务合作，并签订了劳务派遣合作协议。其中，平江县力源劳务派遣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编号为“湘 F0026”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事项为劳务派遣，有效期限至 2023 年 1 月 9 日；平江县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现持有编号为“湘 F0017”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事项为劳务派遣，有效期限至 2022 年 10 月 17 日。且根据上述劳务派遣单位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上述劳务派遣单位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4）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用工是否合法合规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平江军信使用劳务派遣用工岗位为保安，属于技术含量低、可替代性强较强，为辅助性、可替代性的岗位，且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量未超过总用工人数的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劳务派遣单位具有劳务派遣经营资质，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劳务派遣单位主体资格及其与发行人约定的权利义务均未违反《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劳务派遣用工形式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岗位为辅助性工作岗位，劳务派遣人员比例未超过 10%。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特殊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单位具有劳务派遣经营资质，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用工合法合规。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外包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劳务外包成本分别为 3,764.99 万元、2,142.33 万元和 2,644.23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0.69%、5.30%、6.70%。2018 年，发行人劳务外包成本金额及占比相对较高，主要系当年集中进行了固体废弃物处理场填埋库区平台封场、覆膜、清污分流等工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劳务外包协议，对劳务外包事项进行考核，不对劳务外包人员设置岗位和进行单独的人员管理。除浦湘生物的保洁、保安及固体废弃物处理厂基础设施维护等工作有相对固定的人数外，其他劳务外包视工作量情况无固定的人员安排，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厂房保洁（浦湘生物）	122	120	120
保安（浦湘生物）	33	30	30
固体废弃物处理厂基础设施维护	40	40	40
固体废弃物处理场填埋库区平台封场、覆膜、清污分流等	40	33	122
其他劳务	主要零星劳务，无固定的人员安排		

注：上述劳务外包人数为年度平均人数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包给劳务外包公司的保洁、保安、填埋业务覆膜、环境绿化等事项，不属于发行人业务的关键环节及核心工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根据《合同法》《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签订劳务外包协议，

约定外包具体事项、考核标准、费用结算等事宜，不对劳务外包人员设置岗位和进行单独的人员管理。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利用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的相关法律和监管规定的情形。

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安保服务的外包公司已取得保安服务许可证，其他劳务外包业务无需具备特殊的资质或其他特定许可，上述劳务外包事项符合《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事项不属于发行人业务的关键环节及核心工序，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的相关法律和监管规定的情形。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关于主要供应商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土建工程、国产设备、进口设备的招投标分别经过了长沙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湖南省发改委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或湖南省商务厅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的审批备案，并由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

（2）因发行人垃圾焚烧项目（一期）桩基工程施工难度较大，工程建设服务供应商湖南核工业建设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副董事长何英品签订项目管理合同，向何英品采购项目管理服务并支付 545.00 万元服务费。

请发行人：

（1）说明公司的采购工作是否需参照国有企业管理；长沙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等政府部门或其下属单位如何对发行人的采购行为进行审批备案和监督管理；上述单位对公司招投标过程的具体参与程度，是否实质性参与，对发行人初步确定的供应商是否存在否决的权利；发行人是否需要取得上述单位书面确认意见后方能确定供应商。

（2）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过上述单位审批备案和监督管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

（3）结合湖南核工业建设有限公司的股东背景、技术实力、项目经验以及垃圾焚烧项目（一期）桩基工程的具体施工难点，说明其无法独立完成垃圾焚烧项目（一期）桩基工程的合理性。

（4）结合发行人采购垃圾焚烧项目（一期）桩基工程建设服务合同条款，说明发行人是否有义务配合湖南核工业建设有限公司协调解决施工中遇到的困难；如是，请说明发行人不配合解决施工困难而何英品以个人身份参与解决施工困难并收取服务费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5）结合问题（3）和（4）的相关分析，进一步说明何英品以个人身份为垃圾焚烧项目（一期）桩基工程提供项目管理服务并收费的行为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实质为采购回扣，是否涉及商业贿赂，是否符合发行人内控要求；相关事项是否涉及行政监管或行政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上述人员的亲属是否存在类似为公司项目承建方提供咨询服务的情形，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公司的采购工作是否需参照国有企业管理；长沙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等政府部门或其下属单位如何对发行人的采购行为进行审批备案和监督管理；上述单位对公司招投标过程的具体参与程度，是否实质性参与，对发行人初步确定的供应商是否存在否决的权利；发行人是否需要取得上述单位书面确认意见后方能确定供应商

本所律师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第 16 号令）《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等法律法规及长沙市城管局关于发行人项目招标投标的相关规定，核查发行人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文件等资料。

经核查，

1. 公司的采购工作是否需参照国有企业管理

作为非国有企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原材料及能源类的采购无需参照国有企业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垃圾焚烧项目（一期）、垃圾焚烧项目（二期）、灰渣处理处置项目、管理生活区项目建设类采购工作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等规定及长沙市城管局出具的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1）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 （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 （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 （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②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规定：“第二条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

- （一）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以上的项目；
- （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

第四条 不属于本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确有必要、严格限定的原则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第五条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

（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③ 《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第二条 不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包括：

（一）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 ”

（2）长沙市城管局的相关规定

① 根据长沙市城管局出具的《长沙市城市生活垃圾深度综合处理（清洁焚烧）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长城管政发[2015]4 号）的规定：“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项目处理服务费单价未最终确定之前，项目的招投标工作参照政府投资项目的相关要求进行。”垃圾焚烧项目（一期）除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外，在项目处理服务费单价最终确定之前需要参照政府投资项目进行招标投标管理。在项目处理服务费单价最终确定之后，为规范项目招标投标流程，垃圾焚烧项目（一期）继续沿用上述招标投标要求。

② 根据长沙市城管局出具的《长沙市污水处理厂污泥与生活垃圾协同处置二期工程项目招投标监管办法》（长城管政发[2018]54 号）的规定：“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等有关规定。”垃圾焚烧项目（二期）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等规定进行招标投标管理。

③ 根据长沙市城管局出具的《长沙市城管局关于长沙市污水处理厂污泥与生活垃圾协同处置二期工程和灰渣填埋场项目建设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长城管政发[2020]32 号）的规定：“焚烧二期项目按照市城管执法局<关于印发《长沙市污水处理厂污泥与生活垃圾协同处置二期工程项目招投标监管办法》的通知>

（长城管政发[2018]54号）文件实施。灰渣填埋场项目的招标工作参照上述文件实施。”灰渣处理处置项目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等规定进行招标投标管理。

④ 长沙市城管局未对发行人管理生活区项目出具监管办法，管理生活区项目主体工程的采购工作按照《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进行招标投标管理。

综上，垃圾焚烧项目（一期）在项目处理服务费单价最终确定之前参照政府投资项目进行招标投标管理，在项目处理服务费单价最终确定之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等规定进行招标投标管理；发行人其他项目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等规定进行招标投标管理。

2. 长沙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等政府部门或其下属单位如何对发行人的采购行为进行审批备案和监督管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垃圾焚烧项目（一期）、垃圾焚烧项目（二期）、灰渣处理处置项目、管理生活区建设项目中达到规定的合同估算价标准的土建工程、国产设备、进口设备的招投标，其备案及过程监督机构、交易平台和招标控制价审定机构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采购类别	备案及过程监督机构	交易平台	招标控制价审定机构
垃圾焚烧项目（一期）	土建工程，勘察、测量、设计、监理	长沙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长沙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长沙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长沙市财政评审中心（注1）
	国产设备	长沙市发改委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长沙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长沙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长沙市财政评审中心（注1）
	进口设备	湖南省商务厅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	/	/
垃圾焚烧项目（二期）	土建工程，勘察、测量、设计、监理	长沙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长沙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长沙市财政评审中心
	国产设备	湖南省发改委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长沙市财政评审中心（注2）
	进口设备	湖南省商务厅机电产品	湖南省公共资源	/

		进出口办公室	交易中心	
灰渣处理 处置项目	土建工程，勘 察、测量、设计、 监理	长沙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 管理办公室	长沙市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	长沙市财政评审 中心
管理生活 区项目	土建工程，勘 察、测量、设计、 监理	长沙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 管理办公室	长沙市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	长沙市审计局政府 投资审计专业局

注 1：2017 年 9 月前，垃圾焚烧项目（一期）招标控制价由长沙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审定；2017 年 9 月之后，招标控制价转由长沙市财政评审中心审定。

注 2：根据长沙市财政局出具的《长沙市财政局关于明确长沙市财政评审中心评审范围和规模标准的通知》（长财评[2020]1 号）规定，纯设备类（设备造价占比 70%以上）项目原则上不纳入财政评审范围，该通知自 2020 年 2 月 10 日起施行，以项目入窗时间为准。因此，垃圾焚烧项目（二期）自 2020 年 2 月 10 日起入窗的设备采购项目不再由长沙市财政评审中心进行控制价审定。

经核查，长沙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等政府部门或其下属单位对发行人的采购行为进行审批备案和监督管理如下：

（1）长沙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长沙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对公司向其申报的邀请招标项目进行备案，备案通过后，其出具招标文件备案表。根据《长沙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行政监督内容》，其实施监督管理的内容如下：“1. 依法应招标项目招标人是否实行招标；2. 依法应招标项目招标人是否以化整为零或者其他方式规避招标；3. 依法应招标项目招标人是否具备法定条件；4. 依法应招标项目的招标方式及组织形式是否核准；5. 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招标人是否具备自行组织招标条件；6. 委托代理招标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是否具备法定代理资格，是否已签订招标代理协议以及是否按照法律和招标人的委托进行招标代理活动；7.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内容有无重大瑕疵；8. 招标公告是否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招标信息；9. 招标人是否依法接受投标人的投标；10. 招标文件（包括资格预审文件）的内容是否合法；11. 招标人组织的资格预审、开标、评标、定标活动是否合法；12. 评标委员会是否依法组建，是否依法公正评标；13. 投标人是否依法参加投标活动，进行正当竞争；14. 招标人、中标人是否依法签订合同；15. 受理招标投标活动中各方当事人的投诉，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

动中的违法行为；16. 法律法规及上级主管部门赋予的其它职责。”

（2）长沙市发改委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长沙市发改委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对公司向其申报的邀请招标项目进行备案，备案通过后，其出具招标文件备案表。根据长沙市发改委信息公开内容，长沙市发改委招标投标管理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处）主要职能包括：“指导、协调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负责市级立项的工业项目和特许经营权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管。”

（3）湖南省商务厅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

湖南省商务厅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对公司向其申报的邀请招标项目进行审批备案。根据湖南省商务厅信息公开内容，湖南省商务厅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主要职能包括：“负责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和进口许可证审批。”

（4）湖南省发改委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湖南省发改委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对公司向其申报的邀请招标项目进行备案，备案通过后，其出具招标文件备案表。根据《湖南省实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八条：“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项目管理权限于发售前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第三十六条：“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项目审批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投标情况的书面备案报告。”

（5）长沙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长沙公共资源交易流程清单》，长沙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公司申报的工程建设项目入场交易登记、投标、开标、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等服务。

（6）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湘编发[2015]6号），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依法依规为进入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提供场所、设施和服务……组织平台内交易活动，维护交易现场秩序；在相关行政部门监督下，承担评标专家抽取有关工作。”

（7）长沙市财政评审中心

根据长沙市财政局《长沙市财政评审中心业务指引》，长沙市财政评审中心的主要职责包括：“负责对政府投资项目预算、招标标底上限值进行审核。”

（8）长沙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

根据长沙市审计局官方网站，长沙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的主要职责包括：“1、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进行决算审计；2、对长沙市财政评审中心、湖南湘江新区、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已完成结算评审项目进行审计监督；3、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预算的执行情况进行审计；4、对重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进行跟踪审计、绩效审计。”

3. 上述单位对公司招投标过程的具体参与程度，是否实质性参与，对发行人初步确定的供应商是否存在否决的权利

根据发标单位申请，长沙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长沙市发改委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湖南省商务厅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或湖南省发改委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参与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审核，对于初步确定的供应商，若其不符合招标要求，可以进行否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在评标过程中，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以及长沙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中国国际招标网（商务部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电子化行政监督职能的公共服务平台）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财务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上述备案及过程监管部门对评标过程进行监督。

根据发标单位申请，长沙市财政评审中心或长沙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负责对项目招标控制价进行实质性审定并出具评审报告或招标控制价的确认书，不涉及对具体投标人进行否决。

4. 发行人是否需要取得上述单位书面确认意见后方能确定供应商

在开标后，发行人需要取得备案及过程监督机构的盖章确认后，方可下发《中标通知书》，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为非国有企业，公司原材料及能源类采购无需参照国有企业管理。报告期内，公司垃圾焚烧项目（一期）、垃圾焚烧项目（二期）、灰渣处理处置项目和管理生活区项目等的项目建设类采购工作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长沙市城管局出具的管理办法进行管理；长沙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等政府部门或其下属单位对发行人的采购行为进行备案、过程监督核招标控制价审定；上述单位对发行人招投标过程进行了实质性参与，对发行人初步确定的供应商具有否决的权利；发行人需要取得上述单位书面备案意见后方能确定供应商。

（二）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过上述单位审批备案和监督管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目相关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结算文件等招投标相关资料，并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建设项目审批备案和监督管理的书面说明文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过监督管理的项目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备案及过程监督机构	交易平台	招标控制价 审定机构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垃圾焚烧项目（一期）	长沙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长沙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长沙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长沙市财政评审中心	32,298.85	73.96	/
	长沙市发改委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长沙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长沙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长沙市财政评审中心	2,331.82	1,331.44	/

项目	备案及过程监督机构	交易平台	招标控制价 审定机构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湖南省商务厅 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	/	/	/	/	/
垃圾 焚烧 项目 （二 期）	长沙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长沙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长沙市财政评审中心	1,079.95	23,053.42	52,012.60
	湖南省发改委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长沙市财政评审中心	/	/	38,809.10
	湖南省商务厅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	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	411.86	19,873.78
灰渣 处理 处置 项目	长沙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长沙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长沙市财政评审中心	/	1,740.81	21,121.50
管理 生活 区项 目	长沙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长沙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长沙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	5,424.90	56.62	/
总计				41,135.52	26,668.11	131,816.98
占采购总金额的比例				64.55%	26.92%	74.23%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过上述单位审批备案和监督管理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64.55%、26.92%和 74.23%。2019 年，该比例较低的原因为 2019 年公司项目建设规模较小，因此，项目建设及经过上述单位审批备案和监督管理的项目建设采购金额占比较低。

（三）结合湖南核工业建设有限公司的股东背景、技术实力、项目经验以及垃圾焚烧项目（一期）桩基工程的具体施工难点，说明其无法独立完成垃圾焚烧项目（一期）桩基工程的合理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湖南核工业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核工业”）官网

公开信息、湖南核工业投标文件，核查了垃圾焚烧项目（一期）桩基工程施工合同、何英品与湖南核工业建设有限公司岩土工程分公司（以下简称“岩土工程分公司”）签订的管理服务合同，并对何英品、公司投标工作管理人员、项目参与人员、岩土工程分公司主要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垃圾焚烧项目（一期）桩基工程由湖南核工业建设有限公司岩土工程分公司桩基工程项目部（以下简称“桩基工程项目部”）负责具体实施，其相关情况如下：

1. 湖南核工业的股东背景、技术实力、项目经验

（1）股东背景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南核工业建设有限公司岩土工程分公司为湖南核工业的分公司。湖南核工业股东为中核铀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 85%）、核工业湖南矿冶局（持股比例为 15%）；其中，中核铀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为 100%）。

（2）技术实力

根据湖南核工业官方网站信息：“公司通过了 GB/T28001-2001/OHSAS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GB/T50430-2007 和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取得了中核集团合格供应商和中国核电工程公司合格分包商资格，取得了“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被中国建设银行授予“AAA 级”信用企业，被湖南省工商局评为“守合同，重信誉”企业。公司现有施工资质 15 项，包括 5 项总承包、6 项专业承包、4 项技术监督局核发资质：

五项总承包资质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六项专业承包资质为：甲级岩土工程勘察资质；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核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爆破与拆除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四项技术监督局核发的资质为：一级锅炉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C 级起重机械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GB1 级压力管道安装改造维修专业资质；GC2 级压力管道安装改造维修专业资质。”

（3）项目经验

根据湖南核工业提供的投标文件，湖南核工业以往项目经验包括佛山苏宁广场工程桩分包工程、佛山宗德项目工程桩及格构柱工程专业分包工程、华夏中央广场项目基坑支护分承包工程、欧浦指日美景旋挖桩工程、佛山苏宁广场基坑支护工程、衡阳恒大绿洲二期（11#、15-19#栋）基坑支护施工工程。

综上所述，根据湖南核工业股东背景、技术实力、项目经验，并结合湖南核工业出具的桩基工程项目投标文件，其具备独立完成垃圾焚烧项目（一期）桩基工程的基本能力。

另外，参与发行人垃圾焚烧项目（一期）桩基工程投标的单位为湖南核工业、湖南中核建设工程公司、湖南省地质建设工程（集团）总公司、湖南基础工程公司，上述投标单位在资质、人员、项目经验、公司整体实力等方面均符合桩基工程招标文件的要求。湖南核工业在本次投标中的报价最低。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办法，确定湖南核工业综合得分第一，为桩基工程项目的中标人。

2. 垃圾焚烧项目（一期）桩基工程的具体施工难点

经访谈垃圾焚烧项目（一期）桩基工程项目的相关人员，垃圾焚烧项目（一期）桩基工程项目施工难点具体如下：

（1）项目实施地地形复杂，为高山深谷，填土填石最大厚度达 50 米，填土层松散易垮塌，桩基最大深度达 70 米；

（2）地底为中风化花岗岩，最高强度达 80 兆帕；

（3）项目临近下游水库，按照原施工方案，冲孔灌注工艺产生的泥浆无法避免污染水库；

（4）项目施工现场供电条件受限，原施工方案中确定的平行施工方法无法实施；

（5）现场施工作业面受限，无法容纳保证工期所需的大量设备同时施工；

（6）根据合同的约定，需要在 120 天工期内完成约 1,800 根桩基的施工工作，时间紧、施工量大；且原施工方案的桩基需要进行重大改型，技术难度较高。

3. 桩基工程项目部选择与第三方合作而非独立完成垃圾焚烧项目（一期）桩基工程的原因及合理性

桩基工程项目部选择与第三方合作完成而非独立完成垃圾焚烧项目（一期）桩基工程的原因主要为：根据招标文件资料设计的原施工方案不能完全适用于本项目的需要，如其按原方案施工，可能产生较大的违约及亏损风险。桩基工程项目部原有技术及管理人员预计无法独立应对上述施工难点，从稳健角度考虑，需寻求具有丰富的桩基施工经验及熟悉现场施工环境的外部专家提供技术及管理支持，调整施工工艺及施工方案，提供更精细的项目现场运行管理。

桩基工程项目部选择与何英品进行合作，是其中标后基于实际施工中遇到的施工难点，以及何英品的施工经验和对桩基工程现场环境的熟悉程度而做出的决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桩基工程项目部选择与第三方合作而非独立完成垃圾焚烧项目（一期）桩基工程具有合理性。

（四）结合发行人采购垃圾焚烧项目（一期）桩基工程建设服务合同条款，说明发行人是否有义务配合湖南核工业建设有限公司协调解决施工中遇到的困难；如是，请说明发行人不配合解决施工困难而何英品以个人身份参与解决施工困难并收取服务费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本所律师核查了垃圾焚烧项目（一期）桩基工程招投标文件、施工合同等资料，并对桩基工程项目部及军信集团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2015 年 9 月 15 日，军信集团与湖南核工业就垃圾焚烧项目（一期）桩基工程签订《湖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后该合同进行主体变更，军信集团的权利义务由浦湘生物承继，施工合同发包人变更为浦湘生物。

上述施工合同按照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印发的《湖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拟定，包括合同协议书、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等部分。除通用条款约定发包人的许可或批准、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支付合同价款、组织竣工验收、

现场统一管理等一般义务外，合同未约定发包人的其他特殊义务。上述合同条款均未约定发包人需为承包人协调解决施工中遇到的施工难点。因此，军信集团和浦湘生物没有义务配合承包人协调解决施工中遇到的困难。

因此，根据垃圾焚烧项目（一期）桩基工程施工合同，发包人军信集团、浦湘生物没有义务配合承包人协调解决施工中遇到的困难，何英品作为承包人聘请的外部专家，为承包人提供咨询服务并收取服务费用，是其个人的独立行为，不属于军信集团、浦湘生物违约行为；直至项目完工，发包人军信集团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浦湘生物属于军信集团的子公司，均与发行人无关。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根据垃圾焚烧项目（一期）桩基工程施工合同，军信集团及浦湘生物没有义务配合承包人协调解决施工中遇到的困难。

（五）结合问题（3）和（4）的相关分析，进一步说明何英品以个人身份为垃圾焚烧项目（一期）桩基工程提供项目管理服务并收费的行为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实质为采购回扣，是否涉及商业贿赂，是否符合发行人内控要求；相关事项是否涉及行政监管或行政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上述人员的亲属是否存在类似为公司项目承建方提供咨询服务的情形，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垃圾焚烧项目（一期）桩基工程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验收结算文件等资料，并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书面确认文件，取得了相关监管部门的书面证明。

经核查，

1. 何英品以个人身份为垃圾焚烧项目（一期）桩基工程提供项目管理服务并收费的行为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如前所述，因垃圾焚烧项目（一期）桩基工程在实际施工中呈现施工难度提升，桩基工程项目部对项目难度预计不足，且具体施工难度是桩基工程项目部进场后才显现，如地形地质条件特殊、项目方案需重大调整等。桩基工程项目部为规避违约及亏损风险，面临急需增加合适的现场技术及管理专家提供咨询服务的现实需求。

根据何英品提供的资料，何英品于 2001 年取得壹级项目经理资格，曾担任过湖南省工商银行高层住宅桩基础工程和计算机楼桩基础工程、湖南省出版公司高层住宅楼桩基础工程、湖南省政协高层住宅楼桩基础工程等项目的项目经理，并管理过长沙机场高速路第 2A 合同段、湖南省湘潭至邵阳高速公路 5B 合同段、湖南省 S306 张家界至罗依溪湘西州二级公路第 6 合同段、长湘二级公路第 3 合同段、财政部驻湘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永久喷锚网护壁工程等一系列工程项目，特别是曾在宁横公路（第六合同段）大成特大桥桩基施工项目中成功解决过与垃圾焚烧项目（一期）桩基工程类似问题（桩基深度达 70 米）。因此，何英品具有丰富的建设工程桩基项目管理经验，且其多年来在长沙市内的项目经验使得其熟悉垃圾焚烧项目（一期）桩基工程所在地的施工环境。桩基项目部为解决其面临的现实困难，委托何英品提供项目管理服务，具有合理性。

经访谈岩土工程分公司主要负责人，岩土工程分公司在湖南省内多地的多个项目中存在类似委托外部专家或团队提供咨询服务的情形。

综上，何英品以个人身份为垃圾焚烧项目（一期）桩基工程提供项目管理服务并收取服务费是因其具备技术与管理经验且熟悉施工环境，在岩土工程分公司的其他项目中也存在类似的情形。

2. 何英品以个人身份为垃圾焚烧项目（一期）桩基工程提供项目管理服务并收费的行为是否实质为采购回扣，是否涉及商业贿赂，是否符合发行人内控要求

（1）垃圾焚烧项目（一期）桩基工程供应商经招投标确定

如前所述，发行人垃圾焚烧项目（一期）桩基工程经过了长沙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的备案及过程监督，招投标过程在长沙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参与桩基工程投标的单位为湖南核工业、湖南中核建设工程公司、湖南省地质建设工程（集团）总公司、湖南基础工程公司，上述投标单位在资质、人员、项目经验、公司整体实力等方面均符合桩基工程招标文件的要求，湖南核工业在本次投标中的报价最低。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办法，确定湖南核工业综合得分第一，为桩基工程项目的中标人。

在垃圾焚烧项目（一期）桩基工程招投标期间，军信集团为垃圾焚烧项目（一

期）组建了专门的建设工程指挥部，负责该项目包括招投标在内的各类事项。何英品虽担任军信集团副总经理，但未在该建设工程指挥部担任任何职务，因此，其不负责垃圾焚烧项目（一期）相关事宜。

综上，湖南核工业成为垃圾焚烧项目（一期）桩基工程供应商系招投标的结果，不存在通过采购回扣、商业贿赂获取项目的情形。

（2）垃圾焚烧项目（一期）桩基工程造价合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结合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的公开信息，长沙市近年类似的土建工程施工项目及桩基工程项目招标控制价、中标价格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控制价	中标价	下浮比例
1	桩基工程平均下浮比例	/	/	5.74%
(1)	长沙手机智能终端产业园桩基及强夯工程施工	58,846,471.00	57,551,785.19	2.20%
(2)	中冶天润菁园住宅小区项目 10-13#栋边坡支护与主体桩基工程	10,018,725.00	9,690,876.57	3.27%
(3)	长沙智能终端产业双创孵化基地（一期）桩基工程	186,754,632.78	164,788,461.12	11.76%
2	土建工程平均下浮比例			5.53%
(1)	洋湖人才公寓（二期）项目幕墙工程	32,420,980.38	30,225,285.17	6.77%
(2)	骏豪·雅园项目住宅施工	28,844,487.46	26,288,684.61	8.86%
(3)	金隅桃源小高层项目 1#栋~6#栋住宅、门卫 1、门卫 2、南区地下室、北区地下室、垃圾站施工总承包工程	147,244,414.96	141,384,143.86	3.98%
(4)	中南大学升华留学生公寓二期建设项目施工	82,741,489.62	80,250,159.23	3.01%
(5)	湖南大学附属中、小学新校区项目施工	340,000,000.00	328,619,250.83	3.35%
(6)	浏阳河朝正垸段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景观部分）二期施工	99,800,000.00	93,729,779.92	6.08%
(7)	杨家湾撇洪渠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	99,300,000.00	92,663,297.09	6.68%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控制价	中标价	下浮比例
	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3	长沙市生活垃圾深度综合处理（清洁焚烧）项目桩基工程	83,222,708.46	75,483,578.53	9.30%

注：上述数据来源为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

垃圾焚烧项目（一期）桩基工程中招标控制价经过长沙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评审，并出具了招标控制价审核确认书（长审投标[2015]154号）。与招标控制价相比，桩基工程中标价格下浮比例为9.30%，下浮比例大于上述平均下浮比例，具有竞争性。桩基工程竣工结算经过长沙市财政评审中心评审，并出具了结算审核报告（长财评结字[2019]608号）。

综上，垃圾焚烧项目（一期）桩基工程造价合理且经长沙市财政评审中心评审确认，不存在因采购回扣、商业贿赂导致造价虚高的情形。

（3）何英品为桩基项目部提供的项目管理服务而收取的服务费属于劳务报酬，而非采购回购

经访谈，何英品在桩基工程项目中主要提供以下服务：面对桩基工程施工的困难，对施工方案进行了重大调整，包括对施工工艺（由原来的冲孔灌注桩变更为大直径潜孔锤机械桩）、施工流程（如改为交叉施工）、施工人员（如新增专业技术人员）重新进行论证及安排等；协调解决工程中的施工、技术、设备等重大问题；确保工程质量、安全、进度达到约定目标等。因何英品提供的咨询服务，桩基工程在面临特殊地形地质条件、施工方案重大调整、施工难度极大的情况下，垃圾焚烧项目（一期）建设工作得以如期完成。

经访谈岩土工程分公司主要负责人，何英品提供的冲孔灌注桩变更为大直径潜孔锤机械桩的方案，对确保项目在质量、工期等方面取得成功起到了关键作用，桩基工程项目部根据约定向何英品等人支付报酬，并非因获取桩基项目而支付的采购回扣，不涉及商业贿赂。

（4）何英品为桩基项目部提供项目管理服务而收取服务费的行为不涉及发行人内控制度

如前所述，2015年6-9月，军信集团作为垃圾焚烧项目（一期）桩基工程发

包人进行招投标并与湖南核工业签订施工合同，2016年6月，桩基项目发包人变更为军信集团子公司浦湘生物，2016年8月，垃圾焚烧项目（一期）桩基工程完成竣工验收。至2017年6月，军信集团以其持有的浦湘生物80%股份对发行人进行增资，浦湘生物才成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因此，桩基项目招投标、建设、竣工结算均发生在发行人申报报告期之前，且由军信集团及其当时的子公司浦湘生物实施，不涉及发行人内控制度的执行。并且，上述情形发生时，军信集团及其当时的子公司浦湘生物的内控制度中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外部兼职无禁止性规定。

综上，何英品收取的项目管理服务费用不是采购回扣，不涉及商业贿赂，该情形发生在发行人有权控制范围之外，不涉及发行人内控制度的执行。

3. 相关事项是否涉及行政监管或行政处罚

（1）何英品以个人身份为垃圾焚烧项目（一期）桩基工程提供项目管理服务并收费的行为不涉及行政监管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通过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文书网、12309中国检察网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何英品均未因其以个人身份为垃圾焚烧项目（一期）桩基工程提供项目管理服务并收费的行为而受到行政监管或行政处罚。

同时，通过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文书网、12309中国检察网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湖南核工业建设有限公司、湖南核工业建设有限公司岩土工程分公司均未因何英品以个人身份为垃圾焚烧项目（一期）桩基工程提供项目管理服务并收费的行为而受到行政监管或行政处罚。

（2）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报批报建、招投标、项目建设等方面不涉及行政监管或行政处罚

2021年5月19日，长沙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批报建、招投标、项目建设等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记录信息。”

2021年5月19日，长沙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中心出具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设立以来，在招投标过程中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招投标

过程不存在违法违规形象，未因招投标事宜受到本中心处罚。”

2021年5月24日，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设立以来，在招标投标交易过程中遵守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制度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未因招投标事宜受到本单位处罚。”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批报建、招投标、项目建设等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未因违反报批报建、招投标、项目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监管或行政处罚。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上述人员的亲属是否存在类似为公司项目承建方提供咨询服务的情形，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

根据发行人建设项目的招投标文件、施工合同或安装合同、验收文件、结算文件等资料，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并通过对发行人主要项目建设供应商进行访谈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亲属与发行人建设项目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人员及其亲属不存在为发行人项目供应商提供咨询服务、劳务服务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工程项目管理制度》《员工日常行为规范管理制度》《员工奖惩管理制度》《作风纪律建设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详细规定了供应商选择标准及流程，严格规范员工与供应商进行业务沟通往来中的行为，从多个角度和方面对可能发生商业贿赂的节点进行控制，并对员工进行反商业贿赂宣传，对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等行为进行了严格的把控。公司建设项目供应商的选择与确定严格按照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不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发行人会计师对发行人管理层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编制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涉及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鉴证，于2021年2月2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989-1号《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发表了意见“军信环保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

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上述人员的亲属不存在类似为公司项目承建方提供咨询服务的情形，发行人内控制度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何英品以个人身份为垃圾焚烧项目（一期）桩基工程提供项目管理服务并收取服务费的情况是因其具备相关施工经验，在湖南核工业建设有限公司岩土工程分公司的其他项目中也存在类似的情况；何英品以个人身份为垃圾焚烧项目（一期）桩基工程提供项目管理服务并收费的行为非采购回扣，不涉及商业贿赂，该情形发生在发行人控制范围之外，不涉及发行人内控制度的执行；相关事项不涉及行政监管或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上述人员的亲属不存在类似为公司项目承建方提供咨询服务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内控制度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12：关于股东信息披露及核查

请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披露股东信息，并补充出具专项承诺。同时，请更新招股说明书，按要求增加披露信息并简要披露核查情况及结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提交专项核查说明。

回复：

（一）请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披露股东信息，并补充出具专项承诺。同时，请更新招股说明书，按要求增加披露信息并简要披露核查情况及结论。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出具的专

项承诺等文件，并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

经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1 年 2 月 5 日实施的《监管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创业板落实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补充披露相关股东核查情况及核查结论，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发行人已按《监管指引》的要求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出具《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资格的专项承诺》及《关于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二）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提交专项核查说明。

本所律师对《监管指引》有关事项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监管指引》第一条：发行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的，应当在提交申请前依法解除，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

（1）发行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明、股东调查表等资料，并对发行人股东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4 名股东，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军信集团	170,103,478	82.98
2	戴道国	12,664,587	6.18
3	何英品	10,361,935	5.05
4	湖南道信	4,827,500	2.35
5	冷朝强	1,635,000	0.80
6	何俊	1,404,000	0.68
7	湖南品信	1,012,500	0.49
8	罗飞虹	875,000	0.43
9	戴敏	858,000	0.42
10	邱柏霖	400,000	0.20
11	戴晓国	286,000	0.14
12	戴道存	286,000	0.14
13	冷昌府	143,000	0.07
14	冷培培	143,000	0.07
合计		205,000,000	100.00

发行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 军信集团

军信集团，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12 日，现持有湖南省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000796850886M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住所为长沙市开福区晴岚路 68 号北辰凤凰天阶苑 B1E1 区 5 栋 10 楼；法定代表人为戴道国；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为 2006 年 12 月 12 日至 2036 年 12 月 11 日；经营范围为“环境污染防治技术推广；以自有合法资金（资产）开展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和房地产项目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军信集团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戴道国	7,000.00	35.00
2	李孝春	4,000.00	20.00
3	何 俊	2,960.00	14.80
4	何英品	2,125.00	10.625
5	GUAN QIONG HE（何冠琼）	1,980.00	9.90
6	曹维玲	1,935.00	9.675
合计		20,000.00	100.00

2）戴道国

戴道国，男，1963 年 4 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3010319630414****，住址为长沙市天心区韶山南路 22 号。

3）何英品

何英品，男，1963 年 9 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3010319630915****，住址为长沙市天心区沙湖村 18 号。

4）湖南道信

湖南道信，成立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现持有长沙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00MA4RKDX709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晴岚路 68 号北辰凤凰天阶苑 B1E1 区 5 栋 10 楼；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戴道国；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以自有资产进行实业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委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湖南道信各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戴道国	723.750	19.99
2	王志明	322.500	8.91
3	袁继雄	112.500	3.11
4	严学寨	330.000	9.11
5	杨 飙	75.000	2.07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段 佳	75.000	2.07
7	吴 波	97.500	2.69
8	郑杰平	307.500	8.49
9	王 灿	285.000	7.87
10	李方志	56.250	1.55
11	陈 杰	67.500	1.86
12	蔡 斌	93.750	2.59
13	刘晓峰	93.750	2.59
14	邓勇军	82.500	2.28
15	陈芳波	56.250	1.55
16	周重波	90.000	2.49
17	覃事顺	78.750	2.18
18	罗慧兰	262.500	7.25
19	蔡春林	56.250	1.55
20	匡健敏	45.000	1.24
21	梁锦标	45.000	1.24
22	杨 海	22.500	0.62
23	周 俊	28.125	0.78
24	孙智能	22.500	0.62
25	吴哲夫	22.500	0.62
26	戴 彬	22.500	0.62
27	石 原	22.500	0.62
28	易 梁	22.500	0.62
29	郭卓彦	22.500	0.62
30	易春梅	78.750	2.18
合计		3,620.625	100.00

5) 冷朝强，男，196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3010319651201****，住址为长沙市开福区三一大道 273 号。

6) 何俊，女，1967 年 3 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3230219670307****，住址为长沙市岳麓区友谊村 1 栋。

7) 湖南品信

湖南品信，成立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现持有长沙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00MA4RKEKX3P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晴岚路 68 号北辰凤凰天阶苑 B1E1 区 5 栋 10 楼；执行事务合伙人為何英品；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以自有资产进行实业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委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湖南品信各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英品	7.500	0.99
2	戴 敏	39.375	5.19
3	邱柏霖	28.125	3.70
4	陈柏林	39.375	5.19
5	单 峰	22.500	2.96
6	彭 荣	33.750	4.44
7	陈 赟	22.500	2.96
8	杨 平	15.000	1.98
9	王 勇	22.500	2.96
10	李求伟	22.500	2.96
11	唐智强	22.500	2.96
12	李 林	22.500	2.96
13	李涛宏	22.500	2.96
14	何文明	33.750	4.44
15	李小鹏	22.500	2.96
16	肖冬杰	22.500	2.96
17	唐松乔	22.500	2.96
18	夏 良	22.500	2.96
19	舒 盾	22.500	2.96
20	彭丽霞	22.500	2.96
21	刘星媛	22.500	2.96
22	颜利民	22.500	2.96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3	潘 政	22.500	2.96
24	付小蓉	22.500	2.96
25	周晶亮	22.500	2.96
26	石胜军	22.500	2.96
27	邓乙民	22.500	2.96
28	黄燕舞	22.500	2.96
29	徐惠思	22.500	2.96
30	刘松雄	22.500	2.96
31	张金芳	22.500	2.96
32	贺 斌	22.500	2.96
合计		759.375	100.00

8) 罗飞虹，女，1963 年 5 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3010319630525****，住址为长沙市雨花区香樟路 254 号。

9) 戴敏，女，1975 年 5 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3011119750516****，住址为长沙市芙蓉区竹园路 3 号。

10) 邱柏霖，男，1986 年 3 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3010219860303****，住址为长沙市岳麓区观沙路 268 号。

11) 戴晓国，男，196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2900119651111****，住址为随州市曾都区何店镇中兴大道 35 号。

12) 戴道存，女，1971 年 8 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2061919710814****，住址为长沙市天心区劳动西路 290 号。

13) 冷昌府，男，196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2900119661126****，住址为长沙市芙蓉区登隆街 11 号。

14) 冷培培，男，1989 年 12 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2900119891230****，住址为长沙市芙蓉区登隆街 11 号。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六、发行人股本情况”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2）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的，应当在提交申请前依法解除，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营业执照、验资报告、评估报告、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工商登记档案、相关股东出具的声明承诺等资料，并对公司股东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1 年 9 月 22 日成立，注册资本 20,50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经历过 4 次增资（不含设立）、2 次股权转让、0 次减资、1 次变更公司形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	注册资本 (元)	变动后的股权情况	股权变动背景
1	2011 年 9 月	公司设立	30,000,000	军信集团 75%、排水公司 25%	公司设立
2	2015 年 6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30,000,000	军信集团 100%	股权代持还原
3	2016 年 9 月	第一次增资	50,000,000	军信集团 90%；戴道国 5.5%；何英品 4.5%	新股东增资
4	2017 年 4 月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50,000,000	军信集团 90%；戴道国 5.5%；何英品 4.5%	改制
5	2017 年 6 月	第二次增资	163,055,552	军信集团 96.93%；戴道国 1.69%；何英品 1.38%	原股东增资
6	2017 年 9 月	第三次增资	178,055,552	军信集团 88.77%；戴道国 6.18%；何英品 5.05%	原股东增资
7	2018 年 11 月	第四次增资	205,000,000	军信集团 88.77%；戴道国 6.18%；何英品 5.05%	原股东增资
8	2020 年 9 月	第二次股份转让	205,000,000	发行人现有股本结构	股权激励；股份转让

1)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情形已解除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排水公司名义上持有发行人 25% 股权，该股权对应的 750 万出资实际由军信集团缴付，排水公司代军信集团持有该 25% 的股权。

① 上述股权代持的形成原因及演变情况

经核查，军信集团于 2006 年 4 月获得长沙市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特许经营权。2010 年 9 月 21 日，长沙市政府办公厅印发《长沙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2010]72 号），会议同意长沙市城管局意见，由军信集团尽快对污泥处理工艺进行提质改造；对于城市脱水污泥处理工艺、投资规模，由军信集团自行决定，风险由企业自身承担。在此之前，排水公司以项目业主名义完成了污泥处置项目的前期工作，综合考虑排水公司的专业性以及排水公司作为原业主单位的事实，为确保项目业主的顺利变更，实现项目的平稳移交，长沙市长沙市水务局（后更名为长沙市水利局，下同）、长沙市城管局经长沙市政府批准，就污泥处置公司股权设置作出如下安排：

2011 年 8 月 26 日，长沙市水务局（后更名为长沙市水利局，下同）、长沙市城管局向长沙市政府提交《关于请予批准长沙市污水处理厂污泥集中处置项目业主变更方案的请示》（长水[2011]62 号）。

此请示确认，名义上由军信集团与排水公司成立项目公司（即后来的军信环保）进行长沙市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项目，但排水公司的出资由军信集团垫付，排水公司不承担和参与项目公司投资、建设、运营的风险和经营，待项目建成投产后由军信集团对排水公司代持的股份以无溢价的方式进行回购。该请示经长沙市政府批示同意。

2011 年 9 月 16 日，长沙市水务局、长沙市城管局下发《关于同意成立项目公司的批复》，同意军信集团与排水公司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湖南军信污泥处置有限公司”，对长沙市城市污水厂污泥进行集中处置。

根据上述长沙市政府、长沙市水务局、长沙市城管局批准的方案和操作方式，排水公司与军信集团共同出资设立污泥处置公司，污泥处置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其中，排水公司出资 7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5%，军信集团出资 2,2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75%。排水公司应出资的 750 万元由军信集团垫付，排水公司系代军信集团持有污泥处置公司股权。

经核查，自 2011 年 9 月排水公司代军信集团持有污泥处置公司 25%股权的情形发生后，未发生演变。

② 上述股权代持的解除

2015 年 5 月 5 日，长沙市财政局向长沙市政府提交《长沙市财政局呈批件-关于理顺湖南军信污泥处置公司资本结构的请示》（经建 2015 年 200 号），请示内容为：“按照市政府批准同意的业主变更方案操作模式，由军信集团以无溢价方式回购排水公司在污泥处置公司的股份。”该请示经长沙市政府批示同意。

2015 年 6 月 2 日，排水公司与军信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排水公司将其代军信集团持有的有限公司 750 万元股权转回给军信集团，根据长沙市政府上述批复，未实际收取军信集团 750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

因此，排水公司代军信集团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形已解除，且发行人未发生其他股权代持情形。

③ 长沙市政府的确认说明

2020 年 9 月 18 日，长沙市政府出具《关于长沙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退出湖南军信污泥处置有限公司事项的说明》，确认：（1）污泥处置公司成立时，排水公司名义上持有污泥处置公司的 25% 股权（对应 750 万出资额，实际为代军信集团持有），且 750 万的出资额由军信集团实际缴付，排水公司不承担污泥处置公司投资、建设、运营风险，不参与经营和管理，不参与分红，明确待本项目建成投产且时机成熟时，如无相关影响，由军信集团对排水公司在污泥处置公司中的股权以无溢价方式进行回购。（2）2015 年 6 月，排水公司将其名义持有的污泥处置公司的 25% 的股权（对应 750 万出资额）转回给军信集团的行为合法合规，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同时，本所律师对排水公司副总经理及排水公司主管单位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排水管理处人员进行了访谈，均对上述排水公司退出系股权代持还原的事项进行了确认。

据此，排水公司名义持有发行人股权及退出公司是各方基于污泥处置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排水公司的专业性以及排水公司作为原业主单位的事实，为确保项目业主的顺利变更，实现项目的平稳移交作出的安排。该等安排已经长沙市政府事先认可及事后确认，排水公司系发行人名义股东，代军信集团持有发行人股权，由军信集团对发行人实际出资，2015 年 6 月，排水公司将其名义持有

的发行人 25% 的股权（对应 750 万出资额）转回给军信集团的行为不涉及国有资产的转让。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情形已解除。

因排水公司名义持有发行人股权时，并未对发行人实际出资，且排水公司未参与经营和管理，未参与分红，经发行人确认，上述代持及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的设立情况”之“（六）排水公司持有的股权退出情况”中披露了上述股权代持及解除的具体情况。

2）发行人现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代持情形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书面确认，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冻结、质押情形，不存在代持等未披露的股份安排，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事项或特殊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发行人历史上股权代持已解除。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代持等未披露的股份安排，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事项或特殊安排。

2. 《监管指引》第二条：发行人在提交申报材料时应当出具专项承诺，说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以下情形，并将该承诺对外披露：（一）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三）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股东身份证明、股东调查表、股东资金流水等资料，对发行人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股东资格的专项承诺》。

（1）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如前所述，发行人股东共计 14 名。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戴道国、何英品、

冷朝强、何俊、罗飞虹、邱柏霖、戴敏、戴道存、戴晓国、冷昌府、冷培培）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军信集团、湖南道信、湖南品信）均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章程/合伙协议规定的导致其经营终止的情形，军信集团、湖南道信、湖南品信的最终持股主体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且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直接或间接股东中，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印发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党中央、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名单的通知》《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试行）》《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持股的主体。

因此，发行人直接股东及间接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

（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及其最终持股自然人、自然人股东及其近亲属的基本情况、对外投资情况，并经发行人股东书面确认，发行人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3）发行人出具关于股东资格的专项承诺

根据发行人补充出具的《关于股东资格的专项承诺》，发行人承诺如下：

“本公司股东为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湖南道信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品信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戴道国、何英品、何俊、戴敏、冷朝强、罗飞虹、邱柏霖、戴道存、戴晓国、冷昌府、冷培培。上述主体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

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十三节 附件”之“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具体内容”之“（十一）其他承诺事项”中披露上述承诺内容。

3. 《监管指引》第三条：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上述新增股东应当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1）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及其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股份转让协议等资料，并取得了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承诺、声明。

经核查，

1) 发行人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为冷朝强、罗飞虹、邱柏霖、湖南道信、湖南品信、何俊、戴敏、戴晓国、戴道存、冷昌府、冷培培。上述新增股东基本情况详见本章节“1. 《监管指引》第一条”之（1）发行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部分。

2) 发行人新增股东的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产生原因包括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的实施

和股份转让，具体如下：

① 股权激励

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发行人因股权激励新增的股东为湖南道信、湖南品信、冷朝强、罗飞虹、邱柏霖。

2020 年 7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确认员工股权激励名单及份额的议案》等议案。2020 年 8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与股权激励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方案，本次股权激励中激励对象合计 64 人，持股方式包括直接持股和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两种形式，持股来源均为军信集团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本次股权激励的价格为 7.5 元/股，定价依据参考公司经审计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为上述股权激励之目的，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成立了湖南品信、湖南道信两个员工持股平台。

2020 年 9 月 22 日，军信集团分别与冷朝强、罗飞虹、邱柏霖及持股平台湖南道信、湖南品信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股权激励方案确定的价格、份额及条件进行了股份转让。

② 股份转让

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发行人因股份转让新增的股东为何俊、戴敏、戴晓国、戴道存、冷昌府、冷培培。该 6 名股东持股数量及变化情况、取得股份的时间、价格和定价依据如下：

2020 年 9 月 22 日，军信集团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将其持有的 140.4 万股发行人股份转让给何俊，将其持有的 85.8 万股发行人股份转让给戴敏，将其持有的 28.6 万股发行人股份转让给戴晓国，将其持有的 28.6 万股发行人股份转让给戴道存，将其持有的 14.3 万股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冷昌府，将其持有的 14.3 万股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冷培培，经双方商议确定转让价格为 14 元/股。

2020 年 9 月 22 日，军信集团分别与何俊、戴敏、戴晓国、戴道存、冷昌府、冷培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股份转让确定的价格、份额及条件进行了股

份转让。

经核查上述股份转让的价款支付凭证，上述新增股东的股份股份转让款或合伙企业出资额均已足额支付或缴付。

3)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中详细披露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2）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股东调查表、新增股东的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凭证、新增自然人股东及持股平台合伙人的银行流水，对发行人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股东的说明文件。

经核查，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中：

1) 冷朝强、罗飞虹、邱柏霖系发行人员工，其中冷朝强任发行人总经理、罗飞虹任发行人总经理助理、邱柏霖任发行人工程建设指挥部设计副总监；

2) 湖南道信、湖南品信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该两个持股平台的激励对象均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职；

3) 何俊系发行人股东何英品近亲属，未在公司任职；

4) 戴敏、戴晓国、戴道存、冷昌府、冷培培系发行人股东戴道国近亲属，且戴敏系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周重波之配偶。除戴敏任浦湘环保财务部副经理、冷昌府任发行人采购部市场调查主管外，戴晓国、戴道存、冷培培均未在公司任职。

经发行人股东确认，除上述已披露的亲属关系和任职关系外，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3）上述新增股东应当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经核查，发行人新增的股东均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如下主要事项：

1) 本人/本企业自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 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若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 本人/本企业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并将严格遵守本人/本企业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4) 若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则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若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据此，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新增的股东均承诺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4. 《监管指引》第四条：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中介机构应当核查该股东基本情况、入股背景等信息，说明是否存在本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发行人应当说明该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告、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股份转让支付凭证等资料，取得了发行人股东调查表、股东书面声明文件。

经核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为戴道国、何英品、冷朝强、罗飞虹、邱柏霖、何俊、戴敏、戴晓国、戴道存、冷昌府、冷培培。其中，

（1）戴道国、何英品、何俊、戴敏、戴晓国、戴道存、冷昌府、冷培培均参照入股时发行人每股净资产价值确定的增资或股份转让价格，不存在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

（2）冷朝强、罗飞虹、邱柏霖存在入股价格低于公允值的情形，主要原因为上述三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发行人员工，因发行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而受让发行人股份，入股价格低于发行人股权公允价值具有合理性，且发行人已计提了股份支付费用，不属于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

上述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章节“1.《监管指引》第一条”之“（1）发行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部分。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三）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以及“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披露了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5.《监管指引》第五条：发行人股东的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的，如该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中介机构应当对该股东层层穿透核查到最终持有人，说明是否存在本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最终持有人为自然人的，发行人应当说明自然人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及发行人机构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军信集团、湖南道信、湖南品信入股发行人所涉股权变动文件、验资报告、湖南道信、湖南品信合伙人基本情况调查表等资料，并核查穿透到最终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合计 14 名，分别为 1 个有限责任公司（军信集团）、2 个有限合伙企业（湖南道信和湖南品信）和 11 名自然人（戴道国、何英品、冷朝强、罗飞虹、邱柏霖、何俊、戴敏、戴晓国、戴道存、冷昌府、冷培培）。

（1）军信集团

根据军信集团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军信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戴道国	7,000.00	35.00
2	李孝春	4,000.00	20.00
3	何 俊	2,960.00	14.80
4	何英品	2,125.00	10.625
5	GUAN QIONG HE（何冠琼）	1,980.00	9.90
6	曹维玲	1,935.00	9.675
合计		20,000.00	100.00

上述最终持股的自然人基本情况如下：

1) 戴道国

戴道国的基本情况详见本章节“1. 《监管指引》第一条”之“（1）发行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部分。

2) 李孝春

李孝春，女，1937 年 3 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3012319370304****，地址为湖南省浏阳市古港镇宝盖寺村。

3) 何俊

何俊的基本情况详见本章节“1. 《监管指引》第一条”之“（1）发行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部分。

4) 何英品

何英品的基本情况详见本章节“1. 《监管指引》第一条”之“（1）发行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部分。

5) GUAN QIONG HE（何冠琼）

GUAN QIONG HE（何冠琼），女，1990 年 4 月出生，护照号码：GC441***，加拿大国籍。

6) 曹维玲

曹维玲，女，1963 年 5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43010319630510****，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

经核查，军信集团主要经营业务为投资、控股发行人及其他房地产企业，不属于无实际经营业务的情形。军信集团自非行人设立即为发行人股东，且历次增资均以发行人每股净资产价值为定价依据，不存在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三）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披露了上述军信集团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2）湖南道信和湖南品信

根据湖南道信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湖南道信的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身份	出资比例（%）	基本信息
1	戴道国	普通合伙人	19.99	1963 年 4 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3010319630414****，住址为长沙市天心区韶山南路 22 号。
2	王志明	有限合伙人	8.91	1974 年 12 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22010419741218****，住址为长沙市雨花区韶山中路 448 号。
3	袁继雄	有限合伙人	3.11	1966 年 9 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2900119660929****，住址为长沙市望城区月亮岛街道。
4	严学寨	有限合伙人	9.11	1968 年 6 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68119680624****，住址为长沙市岳麓区学习斋。
5	杨 飙	有限合伙人	2.07	1969 年 9 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3310119690909****，住址为吉首市武陵东路 46 号。
6	段 佳	有限合伙人	2.07	1974 年 4 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3010319740411****，住址为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800 号。
7	吴 波	有限合	2.69	1980 年 12 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身份	出资比例（%）	基本信息
		伙人		身份证号码为 43038119801208****，住址为东莞市南城区宏图大道 62 号。
8	郑杰平	有限合伙人	8.49	197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3050219711126****，住址为长沙市雨花区井湾路 20 号。
9	王 灿	有限合伙人	7.87	1977 年 1 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3010319770126****，住址为长沙市芙蓉区藩正街 4 号。
10	李方志	有限合伙人	1.55	1984 年 2 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3061119840208****，住址为长沙市开福区福元西路 148 号。
11	陈 杰	有限合伙人	1.86	1978 年 12 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3032119781216****，住址为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响塘乡日新村。
12	蔡 斌	有限合伙人	2.59	198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62050319851103****，住址为甘肃省天水市麦积区麦积镇后川村。
13	刘晓峰	有限合伙人	2.59	198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51050219821121****，住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油松东环二路二号。
14	邓勇军	有限合伙人	2.28	1981 年 3 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51102519810311****，住址为苏州市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 号。
15	陈芳波	有限合伙人	1.55	1978 年 6 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3230219780630****，住址为长沙市岳麓区咸嘉新村悦峰园。
16	周重波	有限合伙人	2.49	1971 年 9 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3011119710916****，住址为长沙市芙蓉区竹园路 3 号。
17	覃事顺	有限合伙人	2.18	198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3072619851228****，住址为长沙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身份	出资比例（%）	基本信息
				市芙蓉区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
18	罗慧兰	有限合伙人	7.25	196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4010419661023****，住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9 号。
19	蔡春林	有限合伙人	1.55	1964 年 3 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3290119640305****，住址为长沙市芙蓉区藩正街 4 号。
20	匡健敏	有限合伙人	1.24	1989 年 3 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3052119890302****，住址为长沙市岳麓区桐梓坡西路 408 号。
21	梁锦标	有限合伙人	1.24	1986 年 1 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6000219860119****，住址为株洲市芦淞区建设中路 99 号。
22	杨海	有限合伙人	0.62	1975 年 8 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3010519750820****，住址为长沙市芙蓉区火炬西路芙蓉苑。
23	周俊	有限合伙人	0.78	1986 年 8 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2102319860824****，住址为长沙市开福区福元西路 148 号。
24	孙智能	有限合伙人	0.62	198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3052219810107****，住址为长沙市雨花区胜利路 2 号。
25	吴哲夫	有限合伙人	0.62	1989 年 6 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3100219890628****，住址为长沙市望城区白沙洲街道晟通城。
26	戴彬	有限合伙人	0.62	1990 年 3 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2130219900303****，住址为湖北省随州市曾都区何店镇王店村。
27	石原	有限合伙人	0.62	1988 年 12 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65010319881222****，住址为长沙市雨花区新建东路 35 号。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身份	出资比例（%）	基本信息
28	易 梁	有限合伙人	0.62	1984 年 6 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3022119840627****，住址为株洲市芦淞区白关镇沙堤村。
29	郭卓彦	有限合伙人	0.62	198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3102719851025****，住址为长沙市芙蓉区委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
30	易春梅	有限合伙人	2.18	1977 年 2 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3011119770208****，住址为长沙市芙蓉区东岸乡西龙村。

根据湖南品信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湖南品信的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人份额、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身份	出资比例（%）	基本信息
1	何英品	普通合伙人	0.99	1963 年 9 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3010319630915****，住址为长沙市天心区沙湖村 18 号。
2	戴 敏	有限合伙人	5.19	1975 年 5 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3011119750516****，住址为长沙市芙蓉区竹园路 3 号。
3	邱柏霖	有限合伙人	3.70	1986 年 3 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3010219860303****，住址为长沙市岳麓区观沙路 268 号。
4	陈柏林	有限合伙人	5.19	1965 年 7 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3010419650724****，住址为长沙市雨花区韶山南路 75 号。
5	单 峰	有限合伙人	2.96	1976 年 8 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3060219760819****，住址为长沙市天心区友谊路星语林名园。
6	彭 荣	有限合伙人	4.44	198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3068119801008****，住址为长沙市芙蓉区藩正街 4 号。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身份	出资比例（%）	基本信息
7	陈 赟	有限合伙人	2.96	1987年9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3072619870924****，住址为湖南省石门县罗萍乡罗家坪村。
8	杨 平	有限合伙人	1.98	1978年10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3020419781029****，住址为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新华三村。
9	王 勇	有限合伙人	2.96	1977年5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3020419770528****，住址为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七斗新村。
10	李求伟	有限合伙人	2.96	1982年9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3012119820912****，住址为湖南省长沙县黄兴县镇打卦岭村。
11	唐智强	有限合伙人	2.96	1976年1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3012419760115****，住址为长沙市雨花区芙蓉南路2号。
12	李 林	有限合伙人	2.96	1984年5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3010419840513****，住址为长沙市岳麓区石岭塘村。
13	李涛宏	有限合伙人	2.96	1986年9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51152119860901****，住址为长沙市芙蓉区芙蓉中路二段80号。
14	何文明	有限合伙人	4.44	1979年9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3012419790927****，住址为长沙县湘龙街道湘绣社区开元西路16号。
15	李小鹏	有限合伙人	2.96	1983年12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3250219831225****，住址为江苏省靖江市斜桥镇康桥路1号。
16	肖冬杰	有限合伙人	2.96	1990年2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3030419900203****，住址为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社康村。
17	唐松乔	有限合	2.96	1966年7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身份	出资比例(%)	基本信息
		伙人		身份证号码为 43010319660714****, 住址为湖南省溆浦县江口镇江维街 408 号。
18	夏 良	有限合伙人	2.96	1991 年 4 月出生, 中国公民,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为 43018119910421****, 住址为湖南省浏阳市三口乡鹤源村。
19	舒 盾	有限合伙人	2.96	1982 年 5 月出生, 中国公民,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为 43011119820527****, 住址为长沙市雨花区砂子塘路 119 号。
20	彭丽霞	有限合伙人	2.96	1981 年 10 月出生, 中国公民,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为 43072119811013****, 住址为长沙市芙蓉区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
21	刘星媛	有限合伙人	2.96	1980 年 1 月出生, 中国公民,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为 43010319800107****, 住址为长沙市雨花区城南东路 53 号。
22	颜利民	有限合伙人	2.96	1988 年 6 月出生, 中国公民,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为 43042319880602****, 住址为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建设中路 99 号。
23	潘 政	有限合伙人	2.96	1985 年 7 月出生, 中国公民,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为 43022419850726****, 住址为长沙市开福区福元西路 99 号。
24	付小蓉	有限合伙人	2.96	1982 年 3 月出生, 中国公民,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为 42080219820317****, 住址为长沙市芙蓉区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
25	周晶亮	有限合伙人	2.96	1970 年 1 月出生, 中国公民,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为 43010319700113****, 住址为长沙市雨花区井奎路 63 号。
26	石胜军	有限合伙人	2.96	1981 年 11 月出生, 中国公民,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为 51362119811115****, 住址为长沙市芙蓉区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
27	邓乙民	有限合伙人	2.96	1977 年 5 月出生, 中国公民,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为 43052319770503****, 住址为湖南省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身份	出资比例 (%)	基本信息
				邵阳市大祥区邵水西路三巷 28 号。
28	黄燕舞	有限合伙人	2.96	197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3011119751012****，住址为长沙市雨花区赤新路 48 号。
29	徐惠思	有限合伙人	2.96	1989 年 8 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3012119890820****，住址为湖南省长沙县路口镇上杉市村。
30	刘松雄	有限合伙人	2.96	1984 年 3 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3038119840323****，住址为湖南省湘乡市东郊乡石江村。
31	张金芳	有限合伙人	2.96	1986 年 7 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5032119860715****，住址为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 71 号。
32	贺 斌	有限合伙人	2.96	197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3010319781122****，住址为长沙市天心区天剑一村。

经核查，湖南品信和湖南道信均为发行人为实施股权激励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除普通合伙人戴道国、何英品外均是发行人的员工，湖南品信和湖南道信入股价格低于发行人股权公允价值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已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不属于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二、公司的设立情况”之“（三）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5、2020 年 9 月，军信环保股权激励”披露了湖南道信、湖南品信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的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合伙企业系发行人持股平台，不存在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且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了最终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的基本情况。

6. 《监管指引》第六条：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发

行人应当披露金融产品纳入监管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和调查表等资料。

经核查，发行人共有 3 位非自然人股东，分别为军信集团、湖南道信、湖南品信。

军信集团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军信集团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未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亦没有相关计划或安排，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登记。

湖南道信、湖南品信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湖南道信、湖南品信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未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亦没有相关计划或安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湖南道信、湖南品信未投资其他企业、未持有其他实体的权益，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登记。

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应认定为《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的股东，均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办理备案登记并纳入监管。

综上，发行人及本所律师已对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股东核查要求进行了落实，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本所律师出具的《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意见》也将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提交。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出具，正本一式陆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负责人：

罗 峥

经办律师：

宋 旻

张超文

陈 妮